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ZCSP-延川县-2025-00173.1B1

项目名称：2025年农村供水水质提升项目(二次)

甲　　方：延川县水务局

乙　　方：陕西虹杰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 11 月 25 日

甲方（全称）：延川县水务局

乙方（全称）：陕西虹杰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延川县水务局2025年农村供水水质提升项目(二次)(项目编号：ZCSP-延川县-2025-00173.1B1)，在延川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竞争性磋商。延川县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虹杰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水质污染防治设备，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大写：柒拾肆万陆仟叁佰元整（小写：746300.00）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农村供水水质提升项目(二次)；

2.项目地点：延川县水务局指定地点；

3.项目内容：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型号	规格参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太阳能臭氧消毒设备	洁智达牌WTS-SCLL-10G	10g/h	洁智达(河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套	26	24100	626600	/
2	除氟设备	洵润XRCF-10T	10t/h	西安洵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套	2	44390	88780	/
3	除氟设备操作间	/	12㎡	陕西虹杰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间	2	15460	30920	/
总计（人民币元）	大写：柒拾肆万陆仟叁佰元整 小写：746300								

二、组成本合同的相关文件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柒拾肆万陆仟叁佰元整(¥746300.00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费（调试）、人员培训等相关费用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款项结算

1.支付方式：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县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拨付，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开户行：平安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5604922530005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延川县水务局指定地点

六、包装及运输

1.乙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以及到货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相关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雨、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

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同时乙方人员(包括受乙方委托提供送货、安装、调试等服务的人员)应提供安全、专业的服务，如在合同相关设备(含附件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甲方及甲方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货物款项。

八、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货物。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3.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4.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最快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九、验收

1、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2、验收不合格项目，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供应商。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3）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合同货物清单。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十、售后服务

1.乙方向甲方承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为期一年的质保服务，终身的售后服务。

2.乙方承诺对甲方购买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提供售后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故障处理、维修维护、技术咨询等。

3.乙方应在商品出现故障或问题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维修、保养等。

4.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安装指导、使用说明、操作培训等。

5.乙方承诺在保质期后以不高于成本价提供后续耗材供应。

十一、保密及知识产权

1.双方须对合同中使用的产品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2. 乙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但。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四、合同变更及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产品超过30日，乙方除应支付违约金外，甲方即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应当补充供货，补充供货超过交货期限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且乙方重新发货的设备仍不符合要求，致使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乙方应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停产停业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壹份备案。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延川县水务局 地　　址：延安市延川县南大街 邮　　编：717200 电　　话： 0911-3393888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盖章： 2025年11月25日	乙方名称：陕西虹杰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炭市街北段东侧华威大厦7层8号 邮　　编：710004 电　　话： 18192338157 传　　真：/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 15604922530005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确认方：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延川县财政局一楼 邮编：717200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